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2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盧怡薰

被　　告　丁怡心即黃良心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陳均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之職員於民國113年5月5日20時50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於高雄市大樹區中正路與長春路口處，因違反燈光號誌管制貿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致與訴外人陳清道所駕駛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格上汽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格上汽車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8,169元（其中零件141,794元，工資24,025元，拖吊2,350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既為駕駛人之僱用人，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縱令被告並非僱用人，其未過戶即將車輛交付他人，且對駕駛人之駕駛資格不聞不問，足見其對損害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仍應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1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肇事機車已出售訴外人阮文鳳，僅係尚未辦理過戶，阮文鳳亦非被告僱用之員工，被告亦不知道實際駕駛人為何人，不應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需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駕駛肇事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並因而主張被告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肇事者確為被告之受僱人此一權利發生事實舉證加以證明，於本院審認兩造提出之事證後，事實如仍陷於真偽不明時，該舉證不足之不利益，亦應由原告承擔，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

㈡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榮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民營業所結帳清單及統一發票、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惟此僅得證明系爭車輛有與肇事責任發生碰撞，且送修維護而支出費用，尚無法遽認肇事者確為被告之受僱人。又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其中訴外人陳清道接受調查時表示：「對方行駛中正路直接左轉長春路沒有待轉，就跟對方發生了碰撞，對方看見救護車來就跑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可知事故發生當下肇事機車之駕駛人即逕跑離現場，該駕駛人之身分並未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即時由警方確認，訴外人陳清道亦未於事故發生時，確認肇事機車駕駛人之身分，尚難僅因被告為肇事機車登記之車主，即認定被告確為肇事者之僱用人。此外，原告即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肇事者確為被告之受僱人，揆諸前揭說明，該舉證不足之不利益應由原告承擔，而應認被告並非肇事者之僱用人，自毋庸負擔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屬有據。

㈢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未過戶及即將車輛交付他人，且對駕駛人資格不聞不問，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然車輛是否過戶僅係車輛行政管理措施，並不影響所有權實際歸屬之認定，被告縱於將系爭車輛出售他人後未立即辦理過戶，亦難謂即應就事故之發生負擔過失責任。再者，系爭車輛既出售他人，則就車輛實際駕駛者之管控，即應由實際車輛所有權人負責，亦難責令被告仍應負管控之責，更難依此認定被告就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之責。從而，被告未於車輛出售後盡速辦理過戶，縱令有懈怠之情形，亦無法逕行推論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而應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仍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肇事機車之駕駛人為被告之受僱人，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僱用人之連帶侵權行為責任，自屬無據，且原告亦未能證明被告就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自難認被告應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169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玉芬